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991號

原告 苙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苙歲

被告 無限延伸整合企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吉竹萍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尾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83,600元，應繳裁判費7,4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99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其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戴育萍